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批准：(1)涉及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2)涉及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有關涉及根據資本增加協議浙江卡森實業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海寧歐意美銷售權益(「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主要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關連交易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主要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分別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海寧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浙江宏達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及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入股聯合體就浙江卡森實業收購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4.92%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資本增加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資本增加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716,388,793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置業」)、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凱迪納」)、海寧芝村皮業有限公司(「海寧芝村」)、益豐亞太有限公司(「益豐」)及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海寧歐意美」)之兩名現時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買賣海寧歐意美50.5%之註冊資本(25.5%之海寧歐意美股本權益由浙江卡森置業轉讓予海寧芝村，另外25%之海寧歐意美股本權益由凱迪納轉讓予益豐)訂立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716,388,793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90,048,369股。如關連交易通函及主要交易通函所述，概無涉及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之訂約方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亦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需要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990,048,369股股份之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只可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